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利”）及其关联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,000,000元；2019年度公司预计继续租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，预计年租金金额不超过93.00 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董事李遥先生、李月中、宗韬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月中

实际控制人：李月中

注册资本：814,112,830 元

主营业务：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承包、施工、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.71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公司董事李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、维尔利董事、公司董事长、公司现有股东；

公司董事李月中担任维尔利董事长、维尔利实际控制人；

公司董事宗韬担任维尔利总经理兼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详见一、关联交易概述之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- 2、上述关联交易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的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# （二）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